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储能项目

编号：RPKJZHJL-LX-001

致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：

事由：关于、材料、工序报检事宜

内容：

为确保后续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做以下要求：

1、进场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必须具备质量证明材料，项目部自检合格后申请监理验收，未经监理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，监理有权要求暂停施工。

2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者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，承包人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者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，隐蔽工程验收前，需将“报审表”及附件（含隐蔽验收记录、分项工程自检表、质量评定表、三检记录）报监理项目部审核，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验收。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，监理人员不予签字，严禁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施工方不执行者监理有权暂停施工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俞华明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